

证券代码：920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4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变动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春和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达到最长任职期限，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春和先生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拟提名黄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黄飞先生为独立董事之日起，由其接替王春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李小蓉女士、王传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黄飞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命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王春和先生，因独立董事达到最长任职期限，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

事。本次离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王春和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黄飞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黄飞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期满离任独立董事王春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202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并出具如下意见：

经审查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黄飞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候选人黄飞先生任职资质、专业经验、

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刑事处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黄飞先生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 （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附件：

黄飞先生简历

黄飞，男，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就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职务；202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授薪合伙人职务。

黄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